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40365457 號

申訴人：張皓亭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蔡宛樺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教職員差勤管理補充規定，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不受理。

事實

一、原措施學校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簡稱教育局）○○年 12 月 13 日○○字第○○○○○○號函及○○年 11 月 18 日○○字第○○○○○○號函擬定教職員差勤管理補充規定（以下簡稱差勤補充規定），並於○○年 3 月 1 日校務會議實施投票，經決議通過。申訴人不服差勤補充規定於校務會議決議過程疑似有瑕疵，故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規定，教職員有 14 天基本事病假，其中病假只要 2 日（含）內都不需要證明，但原措施學校差勤補充規定第 4 條卻增設請假須填寫差勤報告，經核准後始至差勤系統補辦請假手續，此顯然增加法令所無之限制，已逾教師請假規則之範圍。
- (二) 差勤補充規定依法應經過校務會議充分討論後訂定實施，但原措施學校校長只透過主管會議討論即要公布實施。另於校務會議召開前，原措施學校僅以寄發電子郵件方式，並無發放每位教師一人一紙本辦法，而是用傳閱方式，故多數教師並不清楚補充規定之內容。且當日校務會議就差勤補充規定草案理應列入業務單位提案討論的議程，但當日卻只列入人事室業務單位的工作報告事項，在會議上並無進行提案的程序。
-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1. 原措施學校應撤銷差勤補充規定。
 2. 教育局應行文糾正原措施學校校長主持校務會議程序不當之校務治理行為。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 原措施學校召開校務會議前，已將校務會議資料傳送至校內教師的電子信箱，且於校務會議中進行表決前，主席裁示清點現場人數並進行投票，經多數決議決通過差勤補充規定，且亦有說明若實施過程有任何問題，待 8 月或臨時校務會議再提出修訂內容。
- (二) 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在 95 年 5 月 8 日修訂之立法理由明定，請假須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學校及應檢具證明。教師請假規則第 15 條於 101 年 4 月 27 日修訂之立法理由，為避免誤解教師遞出假單即代表完成請假手續，故酌作文字修正。銓敘部 104 年 8 月 31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076241 號函釋之意旨，對於緊急事故得由機關長官審

酌個案，准駁補辦請假手續，故差勤補充規定無法當日差勤系統完成請假，須填寫差勤報告表，經核准後始至差勤系統補辦請假手續之規定符合前開法規立法理由及函釋之規定。

(三) 本案申訴人對於申訴事件無具體權利受損，故其申訴應無理由。

理 由

一、 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25 條第 8 項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 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二、 原措施學校訂定之差勤補充規定，其性質係為校內差勤之抽象規範，並非對申訴人個人之具體措施，且申訴人於本會中亦證稱，於原措施學校發布差勤補充規定後，並無給予申訴人個人之措施，而致其有具體權益受到損害，故依前開教師法及評議準則之規定，此非申訴人得提起之申訴救濟範圍，本會依法應予以不受理。

三、 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四、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不受理，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 2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